

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條修正總說明

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一次修正。為協助期貨經理事業廣納多元人才，爰修正第五十條，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，且經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，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。